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計畫執行管考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/弘毅樓 A118 會議室

主席：任校長立中

出席者：李副校長/總務長昭慶、劉副校長/教務長正田、黃副校長焜煌、楊主任秘書葉承、林中心主任玟君、陳研發長玉麟、凱國際長達西、李學務長俞麟、徐中心主任國鈞、周館長麗娟、吳中心主任瑞萱、鄭主任豐譯、張中心主任婕、汪院長瑞芝、郭院長俊賢、張院長旭華、彭院長勝龍

列席者：李主任興漢、張主任龍福、陳主任津美（葉佳瑜代）、李主任幸瑾、高主任啟中、葉主任清江（趙驥代）、葉主任明貴、廖所長文華（許佳琦代）、胡主任秀玲、連主任俊名、洪主任綾珠、陳所長春富（鄭如齡代）、吳組長國鳳、學生會黃會長冠恩、吳奇諺專任助理、蔡阡筠專任助理、劉美玲專任助理、高子倫專任助理、姚昇慧專任助理、吳懿踰澤專任助理、朱爰寧專任助理、林艾珣專任助理、張建邦專任助理、鄭丞曉行政組員

請假：陳主任芳姿（出席）

紀錄：許台澄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115 年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

本案執行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	核定金額 (A)	實支+已審 經常門(B)	實支+已審 資本門(C)	實支+已審 執行 (D=B+C)	實支+已審 執行率 (D/A)
主冊計畫(含公共性檢核)	24,870,000 (未核定、預撥第一期款)	8,508,805	322,433	8,831,238	35.51%
附錄 1-補助款- 完善就學機制(教務處)	1,451,519	301,211	0	301,211	20.75%
附錄 1-補助款- 經濟不利助學金(學務處)	5,118,481	369,920	-	369,920	7.22%
附錄 1-校募款	1,216,712	540,000	-	540,000	44.38%
附錄 2-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2,200,000	600,800	0	600,800	27.3% (會後修正)
主冊專章-國際專章	568,928 (未核定)	389,529	0	389,529	68.46%
主冊專章- 學校推動資安強化規劃	539,000 (未核定)	55,788	0	55,788	10.35%
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 規劃	2,000,000	136,519	-	136,519	6.82%

(二)校配款經費執行情形

本案執行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	核定金額 (A)	實支+已審 經常門(B)	實支+已審 資本門(C)	實支+已審 執行(D=B+C)	實支+已審 執行率(D/A)
主冊計畫(含公共性檢核)	依校務發展規劃辦理				
附錄 2-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213,228	-	-	-	-
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 發展規劃	200,000	-	-	-	-

115年經費控管規劃（本案已於115年3月2日電子郵件通知各計畫執行單位）

人事費	檢核點	應完成事項	
	7月15日	1.核銷完畢本年7月(含)前之兼任助理薪資 2.請主計室收回未核銷經費(依本年7月16日上午8時主計系統金額為準)	
業務費	1.主冊、主冊專章、附冊、附錄一執行進度控管： (1)核定業務費實支率=(實支+實支核銷-已審)/總業務費核定數 (2)業務費核定數=最初業務費核定數+子計畫變更流用之調整		
	檢核點	1.各行政單位主冊-子計畫 2.教學單位創新教學特色計畫(各院、通識中心、體育室) 3.主冊專章、附冊、附錄一	
	7月15日	1.第一期款撥款(本年2月):授權核定總業務費4成為原則 2.核銷完畢本年6月30日(含)前之單據;單據逾期未送出,不予核銷 3.控管方式:	
		第一期款業務費實支率 (含主計系統實支核銷-已審)	撥款方式 (依本年7月16日上午8時主計系統金額為準)
達核定總業務費3成 未達核定總業務費3成		全數撥給第二期款 扣除未達標之差額,再撥給第二期款	
2.教學發展中心推動之子計畫,原則上依上述方式控管單據核銷時程,如有例外,依推動規定辦理 3.附錄二經費係由教育部另案撥給,不列入上述管考規範			
資本門	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控管:		
	檢核點 7月30日	1.依照計畫書內容所列項目完成所有請購程序(意即請購資料送達主計室完成登帳),並且完成合約簽訂,合約履約日必須於當年度11月5日前 2.請主計收回無法完成動支之經費(依當年度8月1日上午8時主計系統金額為準)	
備註	一、除不可抗力因素,收回經費並不得以校內程序要求保留。 二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,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,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附錄1支用亦同。 三、USR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四、附錄2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	
	經費執行重要提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依113-1-1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,教育部近三年來對於計畫經費之使用狀況極為重視,除要求各校將計畫補助採購案件納入小額採購內控查核機制,並加強經費核銷審查外,也提醒經費使用及核銷時需注意如下事項:1.核銷憑證須符合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。2.教職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人員,比照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規定辦理。3.避免造成「分批採購」之爭議。4.避免不同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少數廠商辦理採購。5.採購標的應與研究計畫目的相關。6.經費核銷需合理。 ➢ 依主計室111年03月29日公告,轉知教育部函「有關審計部函以,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,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,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」。 ➢ 不涉及師生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及研究經費,請勿使用深耕計畫經費核銷。(如,招生經費、行政辦公費用等)。 	

- 二、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3 日函知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考評及精準訪視作業時程，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9 月~116 年 1 月進行精準訪視，本次精準訪視規劃以「半天」到校進行實地訪視。台評會於本年 5 月 4 日電郵調查學校無法安排實地精準訪視的日期及原因，彙整秘書室跟教務處建議後業於 5 月 13 日填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本年 5 月 22 日函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（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）「114 年至 115 年 5 月成果報告暨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 12 月修正計畫書」，需於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函報部(以郵戳為憑)，本中心已另信通知各計畫執行單位協助 6 月 18 日下班前線上填復 115 年 1-6 月執行成果。

四、下次管考會議召開時間

6 月
6/25
(星期四中午 12:10)
因該日上午有教評會，本會議延後召開

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9/17	10/22	11/19	12/10
(星期四上午 11:00)	(星期四上午 11:00)	(星期四上午 11:00)	(星期三中午 12:10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115 年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各單位工作報告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：

項目	面向	工作報告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(附件 1)	
主冊計畫	教學創新精進	國際行銷學院	P1-2
		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	P3-4
		財經學院	P5-6
		管理學院	P7-8
		通識教育中心	P9-11
		體育室	P13-14
		圖書館	P15-16
		教學發展中心	P17-19
	推動校務研究	校務永續發展中心	P21-22
	善盡社會責任		P23-24
善盡社會責任	高等研究院	P25-26	
產學合作連結	研究發展處	P27-30	
提升高教公共性	教務處	P31-32	
	學生事務處	P33-34	
附錄	附錄 1-完善就學協助機制	教務處	P35
		學生事務處	P37-38
	附錄 2-原住民資源中心	學生事務處	P39-40
專章	國際專章	國際事務處 (含主冊)	P41-42
	資訊專章	資訊與網路中心	P43-44
附冊	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	校務永續發展中心	P45-47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11 時 30 分)